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郭雅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誠毅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志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略以被告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法第172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法定程序，故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召開115年股東常會之決議。然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高雄市永安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